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